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通信”，“本公司”）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旨在：

- 1、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 3、 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 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3、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及确定标准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参加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超过 110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合计认购份额 6500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65%，其他员工合计认购份额 3500 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35%，如

出现员工认购份额不足或实际缴纳出资不足的部分，差额部分由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分配，增加认购。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苹、刘斌、郑琛、马银平、欧信勇、 詹智勇	6500	65
2	公司其他员工核心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104 人	3500	35
	合计	10000	100

备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对应的份数为准。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相关约定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全额认购本次集合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份额上限为 20,000 万份，按照不低于 1：1 设立优先级和劣后级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集合信托计划将直接或间接（通过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富春通信的股票。。

优先级份额：按市场年化收益率（实际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为准，

下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本集合信托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公司大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对本集合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提供不可撤销的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为本集合信托计划的补仓义务人,履行差额补足的义务。

富春投资对员工认购份额提供保底,即所有持有人在收益分配时兑付的收益不低于其成本,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收益未达到上述目标,富春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差额补足。

2、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集合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集合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本集合计划的规模上限20,000万元和公司2016年12月14日的收盘价20.02元/股测算,本集合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999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2.63%。最终公司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员工持股计划之认购协议书》。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5、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8、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投票。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建仓完成前，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每个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即为本集合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集合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集合信托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完成清算，并按持

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第八条 公司融资时员工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公司配股外，不参与公司其他融资。公司以配股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第九条 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 (2) 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 (3) 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2)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3) 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4)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大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审议；

- (4) 修订《管理办法》；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大会由管理委

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大会的说明。

5、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2) 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为表决权数；
-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 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 (7) 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大会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1) 负责召集持有人大会；
-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大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持有人大会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持有人大会、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代表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天。

9、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11、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15、管理委员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应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机构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具备自查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1、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1) 公司董事会拟选任信托公司作为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资产管理机构。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选取并与管理人信托公司、托管人等各方签署信托计划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书面协议。

2、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截止本草案公告之日,暂未拟定、签署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签署信托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后,将另行公告信托计划合同的主要内容。

3、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1) 参与费率: 0
- (2) 退出费率: 0
- (3) 管理费率: 本集合信托计划的年管理费率最终以签署的信托合同为准
- (4) 托管费及服务费: 本集合信托计划的年托管费以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 (5) 业绩报酬: 本集合信托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 (6) 其他费用: 除证券交易费、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合信托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信托计划而享有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资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派

1、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日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不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2、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含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内的职务变动，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受影响。

3) 离职

存续期内，持有人与公司友好协商同意解除劳动合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5) 死亡

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并不受是否为公司员工限制。

6)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以下情况持有人份额需强制转让：

- 1、持有人违反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持有人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 3、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个人决定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份额强制转让的，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份额的受让人。

转让价格为该员工认购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成本。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条 关于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